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4.09.30 法制字第 104025165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

要 旨：法制體例中，訂定罰則章各條次排列順序，應先規定刑罰再規定行政罰；次依罰責輕重，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較輕者；末再依違反條次先後排列罰責規定，另處罰事項宜釐清定明，以符處罰明確性原則

主 旨：有關「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署 104 年 9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40074020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有關旨揭自治條例草案，經查尚無抵觸本部主管法規，合先敘明。

（二）以下對本自治條例草案之意見，建請釐清或作為下次修正之參考：

1. 整體意見部分：按法制體例上，罰則章各條次之排列順序，應先規定刑罰，再規定行政罰；次依罰責輕重程度，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末再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責規定。

（〈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輯，2011 年 12 月，頁 460），查本自治條例罰則章之條文順序，係依違反條次先後排列，未盡符合前開原則，建請再予審視並調整條次。

2. 草案第 8 條、第 28 條及第 38 條：

（1）有關草案第 38 條規定中，對違反第 8 條規定者予以處罰乙節，依第 8 條規定觀之，金門縣觀光旅宿業者，除不得主動提供一次性用品外，似亦包括不得使用具省水標章之設施或結能之空調、照明設備等等，故第 8 條規定是否有誤？建請釐清。

（2）有關草案第 38 條規定中，對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者予以處罰乙節，依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觀之，該條所課予商店之義務，係包括「非外帶食品不得提供免洗餐具」以及「自行攜帶非免洗餐具則給予優惠價格獎勵之」，故適用上恐造成商店未給予自行攜帶非免洗餐具者優惠價格時，亦須受處罰，是否符合立法目的？建請釐清。如立法目的僅係處罰商店提供免洗餐具之行為，建議於第 38 條定明係處罰「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提供免洗餐具之規定」，或將第 28 條第 1 項「自行攜帶非免洗餐具則給予優惠價格獎勵之」移列同條他項或另

項規定，以避免法條適用之疑義。

3. 草案第 13 條及第 40 條：

查草案第 40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規定者，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罰鍰，然第 13 條係規範「金門縣政府」得公告指定區域或短程區間接駁交通工具使用低碳車輛，則第 40 條之立法目的，究係處罰何者？以及係處罰違反第 13 條規定之何種行為？建請釐清定明。

4. 草案第 17 條及第 41 條：

(1) 草案第 41 條規定「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所定辦法……，處……罰鍰」，惟查第 17 條規定中並無所謂之「辦法」。如其係指違反第 1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規定，建議第 17 條第 2 項修正為「低碳自主管理計畫提報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又第 41 條究係處罰違反第 17 條所定辦法之何種事項？亦請釐清定明，以符處罰明確性原則。

(2) 另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源應訂定低碳自主管理計畫之規定，因涉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規定，宜請環保署審認有無牴觸之。

5. 草案第 43 條：

(1) 本條規定「違反」第 37 條至第 42 條規定之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應接受環境教育講習，惟查第 37 條至第 42 條本身均屬處罰規定，並非課予行政法義務之強制或禁止規定，無法「違反」，故本條建議修正為「『受』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罰之』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應……接受環境教育講習。」。

(2) 另查本條處罰規定之「環境教育講習」是否指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之「環境講習」？首應釐清。如為肯定，依該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應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者，為「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或「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查草案第 37 條至第 42 條之罰則規定，並無停工、停業之處罰，而均係處以罰鍰，且罰鍰金額並非均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惟本條對受第 37 條至第 42 條規定處罰

者，係規定其一律須接受環境教育講習，故地方政府是否得訂定此等比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更嚴格要求之規定？建請貴署釐清。

正 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 本：本部法制司